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第十二届会议

2017 年 4 月 5—11 日，韩国仁川

增设实施监督机构的建议 焦点小组和战略规划小组及主席团的审议结果

议题 8.10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起草

1.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植检委）第十一届会议（2016 年）提议¹新设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取代《国际植保公约》能力发展委员会。会上提交了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以供批准，还提出开展一系列活动，使能力发展委员会过渡为新的附属机构。
2. 虽然植检委第十一届会议支持新设一个附属机构，但认为在缔约方不对新的宗旨、范围和职能作进一步讨论的情况下，批准新设委员会及相关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还为时过早。一个小组利用植检委第十一届会议间隙举行会议并起草了一份职责范围²，供焦点小组举行会议讨论新的附属机构。焦点小组的职责范围获得了批准，会上商定在向植检委第十二届会议反馈前，要与战略规划小组和主席团交流会议成果。

¹ CPM 2016/18

² 2016/CRP/08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3. 实施工作焦点小组于 2016 年 7 月 18-22 日在巴黎举行会议，审议在植检委第十一届会议（2016 年）商定的职责范围内要开展的活动。在制定新设委员会宗旨、范围、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的过程中，对各类问题展开了广泛讨论。

4. 作为讨论结果³的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参见附录 1 和 2。

5. 焦点小组提议，新设委员会应称作《国际植保公约》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英文缩略语为 IC。这个名称体现了委员会宗旨的两个关键要素：(i)实施《国际植保公约》，包括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ii)加强缔约方植物检疫能力。

I. 关键要素

6. 委员会的范围是要对照履行《国际植保公约》义务所需最低要求，评估缔约方的集体能力和能力需求。这些需求构成了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综合工作计划的基础，该计划可以：

- 查找并解决影响有效实施的障碍；
- 制定和开展能力发展活动，加强缔约方实施《国际植保公约》的能力。

7. 该工作计划内容包括国家报告义务、争端避免、实施工作审查及支持系统、能力和技术资源开发、实施工作试点计划以及电子植检证书等创新计划。通过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提出此类援助请求时，委员会将对任何正式争端进行监督。

8. 目前的监测和评价工作将会继续加强该工作计划来满足缔约方需求。工作计划的监测和评价结果整合后，将有助于取得集体进展来更好实施《国际植保公约》，以此衡量世界植物保护状况并予以报告（第 XI 条 2 款第(a)项）。

9. 委员会将与《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委员会（标准委）在若干层级开展协作，既会通过联合活动开展正式协作，也会通过参加各自会议、10 月的主席团会议以及两个委员会主席之间讨论开展较非正式的协作。

10. 委员会还将通过每年的技术磋商会加强其与各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区域植保组织）的协作和接洽。这会提供机遇来与区域植保组织以及粮农组织各区域办事处和植物保护官员针对相关区域国家更好地计划和开展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并在区域之间共享资源和计划。

³ 焦点小组关于新设实施工作附属机构的报告（2016 年 7 月）

II. 焦点小组的审议情况

11. 焦点小组肯定了能力发展委员会开展的重要工作和取得的重大成果，承认这主要得益于委员会成员的投入、热忱和技能。委员会拟议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将委员会成员人数从 7 人增加至 11 人，并为标准委和区域植保组织增加常设代表席位。为照顾焦点小组有关确保委员会灵活满足能力发展和实施工作需求的诉求，委员会成员由主席团在发出通知征聘具备相关技能和经验的专家后选出。主席团会确保粮农组织每个区域都有代表参加，并有来自发达和发展中国家、岛屿国家和大陆国家的各方成员参加。

12. 委员会职能广泛，反映出其范围宽泛。这些职能归入若干专题，包括技术、委员会管理、与秘书处及其他机构合作以及植检委指定的行动。

13. 焦点小组指出，现有若干附属机构和咨询小组，在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方面发挥了作用。建议委员会重点审查：委员会范围内各现设委员会的需求；委员会如何管理各下设委员会范围内行动和成果；委员会现与在其监督下运作的各分组之间关系。其中包括国家报告义务咨询小组、争端解决附属机构和三年期审查小组。

14. 焦点小组还商定，在委员会监督下运作的各分组或附属机构的职责范围应明确说明委员会管理、监督和报告方面的作用范围。这尤其适用于植检委所设继续向植检委报告的机构，例如拟议海运集装箱工作组（主席团，2016 年 6 月）和电子植检证书指导委员会。

III. 问题和挑战

15. 焦点小组提议保留委员会成员灵活的遴选程序，确保具备各类技能和知识来促进工作。委员会的规模问题得到审议，以在高效运作与完成工作的实际能力之间取得均衡，同时指出期望委员会开展工作的同时还要进行监督。11 加 2 的最终结构另外增加了 5 名成员，用于覆盖委员会扩大的作用范围。

16. 焦点小组注意到了拟议委员会与标准委之间在规模和成员遴选程序方面的差异。小型委员会的运作更加经济，运转更加高效。招聘具备相关技能和经验的成员也会提高生产率和产出质量。焦点小组认为，可以参考提议委员会采取的办法来审查标准委的规模和成员遴选程序，以便研究这个替代办法的潜在惠益。

17. 焦点小组认为成本上升是委员会扩大规模的结果，但认为通过撤销国家报告义务咨询小组并将其活动归入委员会工作计划以及仅在必须开展《国际植保公约》争端解决进程时才启动争端解决附属机构实现的节支将会抵消成本上升。各种变动最后可能不会引起费用变化。

18. 通过开发技术资源和能力发展来支持缔约方实施《国际植保公约》的做法将会继续发挥关键作用，便于实现《公约》各项目标以及有关粮食安全、环境保护和贸易便利化的全球成果。这一直会是植检委的一个优先重点，因此应在制定可持续供资模型和《国际植保公约战略框架》方面考虑委员会的各项运作。

19. 植物检疫能力评价进程由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制定，旨在评估缔约方实施《公约》的相关能力。应大力鼓励缔约方采用这种评价以及旨在提高能力的评价及相应国家战略，用于指导制定植检委实施工作优先重点、《国际植保公约战略框架》、《国际植保公约》国家植物检疫能力发展战略以及委员会工作计划。

20. 为配合植物检疫能力评价这一能力发展需求指标，应在影响或后果分析支撑的“问题”征集中重新重视目前的标准主题征集。这种征集应促成影响统一、实施或合规的问题得到更广泛传播，不能预先认定标准是所发现问题的唯一解决方案。标准委与委员会联合分析所发现问题的进程也为研究创新解决方案提供了机遇。

21. 焦点小组认为植检委应设定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的优先重点。这些优先重点届时要通过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加以落实。这种办法使委员会得以在如何取得优先重点成果方面保持灵活性。

22. 长久以来，植检委和秘书处一直在考虑如何根据《公约》的要求审查世界植物保护状况（参考《国际植保公约》第 XI 条第 2 款第(a)项）：“审议世界植物保护状况以及对控制有害生物在国际上扩散及其传入受威胁地区而采取行动的必要性”。可以通过监测缔约方在实施《国际植保公约》方面提高的能力来对世界植物保护状况进行衡量。

23. 通过焦点小组讨论确定的明确专题巩固了委员会与标准委之间的协作工作关系。相关要素已被纳入议事规则，希望这种关系可以通过两位主席并在联合活动和项目中在包括秘书处在内的各级联系起来。

24. 提请植检委：

- 1) 审议实施工作焦点小组的报告和建议
- 2) 同意根据拟议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设立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
- 3) 同意委员会的英文常用缩略语应为 IC
- 4) 同意委员会应于 2017 年下半年开始运作
- 5) 同意在设立委员会的同时撤销国家报告义务咨询小组、三年期审查小组和争端解决附属机构，并将这些委员会的职能和程序移交委员会

- 6) 同意推迟主题征集，以便开展标准委/委员会的实施工作标准和问题主题联合征集
- 7) 同意委员会的一项重点任务是要与标准委协作制定委员会/标准委主题和问题联合征集标准
- 8) 同意能力发展委员会在撤销前着手执行委员会的上述重点任务
- 9) 同意能力发展委员会还要着力最大限度完成其计划，确保向新设委员会顺利过渡。

附录 1：《国际植保公约》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植检委附属机构）职责范围草案

解释说明

所提实施工作系指实施《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国际植保公约》），包括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植检委）通过的标准、准则和建议。

职责范围

1. 宗旨

委员会制定、监测和监督一项支持实施《国际植保公约》和加强缔约方植物检疫能力的综合计划。

2. 《国际植保公约》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工作范围

委员会在植检委指导下对加强缔约方实施《国际植保公约》和实现植检委所商定战略目标能力的活动进行技术监督。委员会：

- 确定和审查缔约方实施《国际植保公约》所需基准能力。
- 分析妨碍有效实施《国际植保公约》的问题，制定创新方式来消除障碍。
- 制定和促进落实一项实施工作支持计划，以使缔约方得以达到并超越基准能力。
- 监测和评价实施活动的成效和影响，并报告进展，以此衡量世界植物保护状况。
- 监督争端避免和解决进程。
- 与秘书处、潜在捐助方和植检委合作，为其活动争取可持续供资。

3. 成员组成

委员会由十一名专家组成，专家须有实施植物检疫相关文书和/或能力发展方面的相关技能和经验。主席团兼顾所需技能和经验与地域代表性，遴选并任命成员。

此外，还有各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区域植保组织）和标准委员会（标准委）的代表参加。

4. 职能

委员会具有以下职能：

i) 技术工作计划

- 1) 确定和持续审查缔约方实施《国际植保公约》所需基准能力。

- 2) 确定和提出相关战略以供缔约方加强实施《国际植保公约》，包括国家报告义务，同时考虑到其具体能力和需求。
 - 3) 审查秘书处对缔约方实施《国际植保公约》方面相关挑战的分析。
 - 4) 基于对以上活动产出的分析，向植检委建议优先重点。
 - 5) 确定和评估可以加强实施工作的新技术。
 - 6) 监测和评价根据《国际植保公约战略框架》、其他相关战略、框架和工作计划开展的行动。
- ii) 有效和高效管理委员会
- 7) 制定、商定和维护一个符合植检委优先重点的工作计划。
 - 8) 制定产出、监督和批准技术资源的程序和标准以促进实施工作。
 - 9) 设立、撤销和监督各分组，同时开展具体活动和任务。
 - 10) 就其工作计划相关事项向各技术小组（通过标准委）以及协助《国际植保公约》的其他小组或组织征求咨询意见和/或建议。
 - 11) 定期审查其职能、程序和成果。
 - 12) 监测和评价其活动和产品的成效。
- iii) 与秘书处合作
- 13) 制定和管理有助于实现植检委所商定实施工作优先重点的项目。
 - 14) 就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活动提出指导意见，以便纳入秘书处工作计划。
 - 15) 评估和优先考虑有助于提高《国际植保公约》实施能力的相关技术资源，以便酌情纳入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或植物检疫资源网站。
 - 16) 促进避免争端，以此作为有效实施的一个成果。
 - 17) 根据要求监督争端解决进程。
 - 18) 推动建立和维护与植物检疫领域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相关捐助方、伙伴及其他公共和私营部门组织的联系。
- iv) 与其他附属机构合作
- 19) 与标准委密切协作，使标准设定和实施工作相辅相成并发挥成效。
 - 20) 每年审查“标准与实施框架”，并通过战略规划小组向植检委建议实行变革。
 - 21) 与其他附属机构和区域植保组织在共同关心的领域合作。
- v) 植检委指定的行动
- 22) 促进落实《国际植保公约交流战略》。
 - 23) 监督植检委设立并委托委员会管理的机构。

24) 承担植检委指定的其它职能。

25) 向植检委报告其活动情况。

5. 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的关系

秘书处负责协调委员会工作，并提供行政、编辑、运作和技术支持。秘书处就资金和人力资源的获取和使用问题向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

6. 与标准委员会的关系

委员会基于协调一致的《国际植保公约》实施工作计划与标准委协作。这种协作会在若干层级（如秘书处、主席、成员、管理员和分组）开展。委员会包括一名标准委代表，另选一名代表参加标准委会议。协作主题至少包括：

- 协调工作计划
- 制定实施计划以形成标准
- 分析对有待解决的主题和问题征集的响应情况
- 审查“标准与实施框架”
- 制定和实施联合项目。

7. 与区域植保组织的关系

区域植保组织就影响缔约方及其国家植保机构的问题、挑战和区域运作背景提出区域看法。区域植保组织向缔约方提供支持，加强其植物检疫能力。委员会包括一名区域植保组织代表。协作领域包括：

- 交流工作计划草案
- 共享技术资源和信息
- 确定和提供专家
- 协调包括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在内的各项活动
- 制定和实施联合项目。

附录 2:《国际植保公约》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植检委附属机构）议事规则草案

第 1 条. 成员资格

委员会由 11 名成员组成，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区域植保组织）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委员会（标准委）各另派一名代表。

成员基于均衡专门知识选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每个区域至少派一名成员，另具发展中国家代表性。成员应具备实施植物检疫相关文书和/或能力发展方面的经验，由主席团选出并任命。

区域植保组织和标准委之间的技术磋商会通过各自进程各任命一名代表参加委员会。

这些成员和代表要以绝对诚实、公正和独立任职，要对履行职责期间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予以预防并事先公开。一旦出现此类情况，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植检委）主席团将会解决利益冲突的情况。

第 2 条. 成员资格

成员提名须附上证明其在实施工作和/或能力发展方面经验的书面证据。这方面经验应至少包括以下一项内容：

- 具有经证明的管理植物检疫系统的经验；
- 具有经证明的开展植物检疫能力建设发展活动的经验；
- 深入了解《国际植保公约》和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 具有实施植物检疫条例的经验；
- 具有制定和开展培训等方面的其他特定知识、资格和/或经验。

被提名人还要具备一定英语水平，可以积极参加委员会会议和讨论。

第 3 条. 成员遴选程序

秘书处将在职位空缺时发出成员征选通知。包括征选通知要求提供的辅助资料和承诺函在内的成员提名资料，可由缔约方或区域植保组织正式提交。

植检委主席团将会对照第 2 条所述各项要求审查提名。

成员任期三年，可以连任。

第 4 条. 候补和替补成员

应按照第 3 条所述遴选程序为粮农组织每个区域至少任命一名候补成员，任期三年，根据第 3 条可以连任。

候补成员可在成员无法出席时替补参加委员会会议。

辞职、不再符合以上各条所述成员资格或连续缺席两次委员会会议的成员会被替补。替补事宜由主席团决定，须在专门知识与粮农组织每个区域至少要有一名成员之间保持均衡。替补成员任期从任命之时起为期三年。

第 5 条. 主席和副主席

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由成员选出，任期三年，可以连任，连任不超过两届。

第 6 条. 会议

委员会一年举行两次实体会议。视人力和资金资源到位情况，必要时可举行其他会议。委员会会议必要时还可通过电子手段举行，包括采用视频和电视会议。

多数成员构成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

第 7 条. 观察员和受邀专家参加委员会会议

根据下款规定，委员会按照粮农组织和植检委的适用规则和程序举行开放会议。

考虑到会议主题的敏感性或保密性，委员会可以决定在没有观察员参加的情况下举行特定会议或其中部分会议。

经委员会成员事先同意或应其要求，秘书处可以邀请具备特定专门知识的个人或组织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特定会议或其中部分会议。

第 8 条. 植检委设立的机构

可以委托委员会监督植检委设立的附属机构。此类机构各自实行植检委在其设立期间商定的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

第 9 条. 委员会分组

委员会可视资金资源到位情况设立分组，解决具体的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问题。委员会应在各分组的职责范围中确定其任务、任期、成员资格和报告职责。

委员会可在不再需要分组时撤销分组。

第 10 条. 决策

委员会尽力以成员协商一致为基础做出决定。

要求达成协商一致但无法达成的情况应在会议报告中说明，详细介绍所持各种立场，提交植检委展开讨论并采取适当行动。

第 11 条. 报告

委员会向植检委提交报告。

委员会工作计划和会议报告在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上发布。

第 12 条. 修正

植检委可以修正委员会议事规则，须与粮农组织《章程》和《总规则》及《国际植保公约》一致。

第 13 条. 保密

委员会成员要在涉及敏感信息时对保密性予以应有重视。

第 14 条. 语言

委员会会议以英文进行。